

眉府函〔2024〕83号

眉山高新区管委会：

你委《关于明确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拟认定区域名称、面积、四至范围、主导产业的请示》（眉高管〔2024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成立眉山金象园区发展区，面积298.72公顷，主要包括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铁路物流港、污水处理厂、南环线附近规划停车场、万华化学储备用地、金桥大道储备用地等区域，四至范围为东至醴泉河、南至南环线绿化带、西至修文镇英雄村、北至五里墩街。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。

二、你委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将眉山金象园区发展区打造成主导产业鲜明、

发展水平领先的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6 日